

广州证券

关于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

广州证券（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）作为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《关于对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0】138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世传媒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盛世传媒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且不符合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0】22 号）等规定的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相关情形。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

规定。

盛世传媒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朝晖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盛世传媒、王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全国股转公司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应当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主办券商已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0】138 号）发送至盛世传媒及王朝晖，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主办券商未收到公司相关公告文件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信息披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将监管决定书转达至盛世传媒、王朝晖并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截至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，盛世传媒未根据要求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(【2020】138号)

广州证券
2020年9月28日